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5〕47号

永春县垵口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5年8月22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永春县2026年东关镇垵口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福建省兴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5年9月18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

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永春县位于福建省东南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垵口溪小流域涉及东关、湖洋镇2个乡镇，包括东关镇东华、北碇、龙坑3个社区，东关、山城、内碧、东美、溪南、美升、外碧、金城、南美等9个行政村及湖洋镇龙山、溪西、吴岭、上坂等4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79.90km²，水土流失面积10.72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13.42%。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4.18hm²，总治理度达93.67%；减少水土流失面积315.15hm²，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689.03hm²；林草覆盖率增加0.1%；减沙率达31%；土壤侵蚀模数由1160t/（km²·a）降低到800t/（km²·a）。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04.18hm²，建设生态水系 1.50km。主要内容：封禁 942.41hm²（含补植 51.11hm²），坡改梯 61.77hm²（均为反坡梯田），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 2.0m）309m，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 3.0m）1792m，田间道路 1304m，排水沟 4407m；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914m，清淤清障 1030m。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坡改梯、机耕道路、田间道路、排水沟、生态水系等。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监测时段及监测方法。

六、技术支持

基本同意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培训计划、技术推广内容。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八、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02.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5.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9%；封育措施投资 140.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5%；监测措施 5.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独立费用 5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3%；基本预备费 14.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149.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5%。

(二)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九、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158.74 万 m^3 ，保土 2.03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5 年 9 月 22 日